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二、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推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

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多项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发生向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与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 万元，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预计与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8年度拟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蛋黄卵磷脂等产品，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4,750万元。对上述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华北制药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华北制药发生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华北制药之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15 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关于预计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企业需要与石四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的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企业2018年度与石四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6,106万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

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对刘革新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黄复兴先生共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王广基先生、张涛先生、李越冬女士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刘革新先生、潘慧女士、刘思川先生、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黄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广基先生、张涛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04%，高于15%。

4、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2017年度，296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且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的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且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2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公司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售份额回购注销。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30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661,984 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武钰娜、田添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有5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应对其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剩余20%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十三、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经过合理预测未来经营情况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科伦博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其程序合法合规，少数股东承担资金占用费用公允，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李越冬

张 涛

王广基

2018 年 4 月 24 日